

证券代码：838575

证券简称：伸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岑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贾管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：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9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

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震华、杨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